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和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刘龙昌

荣幸华

沈义

年 月 日